

11、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（茄子河区人民检察院）的（项目名称：茄子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小微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小微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小微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（项目名称：茄子河区人民检察院2023年劳务派遣服务），属于（其他服务类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：七台河市智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47人，营业收入为26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49万元¹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；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七台河市智诚劳务派遣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3年3月9日

